

# 拍賣須知

- (一) 凡欲參加拍賣競買者，需攜帶國民身分證準時到場。承買人應以自己名義參與拍賣，不得委託或借用他人名義參加，如為公司或得參與競標之法人團體，應由代表（理）人備妥足資識別文件參與拍賣。
- (二) 現況點交，買受人就拍賣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
- (三) 拍賣以超過拍賣底價，現場出價最高，經當場公開呼叫3次後仍無人出更高價者為拍定人；現場所出價款未達拍賣底價者，得不予以拍定。
- (四) 拍定人應出示國民身分證辦理登記，並需於當日支付本署拍賣價金。支付本署之拍賣價金應以現金支付。若當日未能完成上揭程序者，其拍定視為無效，並應賠償本署當日進行拍賣程序所支出之費用。
- (五) 本件拍賣拍定後所得價金，價金直接點交於本署人員後，再由本署開立正式收據予拍定人。
- (六) 確認拍定人已繳納拍賣價金後，即由拍定人現場自行取走拍定標的物，本署不負保管責任。
- (七) 實際拍賣底價及物品狀況以拍賣當日拍賣官所公告為準。

# 拍賣流程

- 1、上午 8 時許開始佈置會場及搬運拍賣物品。
- 2、上午 9 時 30 分許開放領牌（看證件領牌）及參觀拍賣物。
- 3、上午 10 時 30 分許開始拍賣。
- 4、拍賣會由總務科長主持，價高者經呼三次後得標。（由總務科長填寫編號及金額）。
- 5、因拍賣物品眾多，拍賣過程中間不停止，為方便得標人可繼續參與物品之拍賣，以拍賣 10 件物品為繳款單位，由總務科人員帶領得標人至開立收據處開收據（得標人此時需出示證件並登記資料，若無證件視為流標），開完收據後至服務中心繳款，繳款後可再回拍賣會場繼續競標，或至領物處領取得標之拍賣品。
- 6、本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不得以任何理由退貨，若不繳款視為流標，並不得參與本次其他物品之拍賣)

## 承諾書

一、本人參加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於 111 年 12 月 2 日 10 時 30 分拍賣扣押物程序，業已詳閱相關拍賣公告並領取號碼（編號：\_\_\_\_\_），且同意下列約款：

- (一) 本人係自願參與投標，且相關投標金額均係基於本人審慎評估後提出。
- (二) 本人業已明確知悉相關拍賣標的現狀，且同意本署對所拍賣標的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 (三) 本人領取號碼牌後，將自動依序入席坐定並依當日拍賣官所定拍賣程序進行競標。本人若有違反，拍賣官得收回本人號碼牌並喪失投標資格。
- (四) 本人或同行者不得有任何聚眾喧嘩、言語鼓譟、施用暴力或其他任何破壞拍賣現場秩序行為。本人或同行者若有違反，拍賣官得收回本人號碼牌並喪失投標資格；若違反情節另涉有刑法妨害公務罪嫌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者，均另委由貴署或警方依法偵辦。
- (五) 本人得標後，將立即依照相關公告內容及當日拍賣官所定程序立即繳納全額價金並完成相關拍賣標的物受領程序。本人得標後而無故拒絕繳納價金或受領標的物者，本人同意貴署得依下列程序辦理：
  1. 貴署得不經催告程序逕行解除拍賣契約，並再行進行拍賣或變賣程序。
  2. 拍賣契約解除後，本人同意賠付該拍賣標的得標價格百分之三十款項作為懲罰性賠償金。
  3. 拍賣契約解除後，本人除同意賠付前款所稱懲罰性賠償金外，本人對於貴署因本次拍賣及將來另行拍賣所支付費用及其它因本人違約行為所生具體損害，仍願另行支付賠償金。

二、本承諾書業經本人詳閱內容，且同意本承諾書上開約款直接引為扣押物拍賣契約約款。

承諾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承諾日期：